以立体同步监督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保定冀中检察院经验推向全国

本报讯 （王备战 尚立元）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全国91个刑事执行检察院参加的全国刑事执行检察院检察长专题研修班，于日前在广西南宁举办。研习班上，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卢彦芬，以《建立立体化同步监督机制，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为题，就保定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建立和实行立体化同步监督机制的情况（即“多卡并用，多制度并行，横向拓展，纵向延伸，驻所、驻狱、驻社区矫正部门联合同步监督”）作了经验介绍。

卢彦芬从在收监环节，同步监督，拓展延伸；在三类罪犯刑罚变更环节，同步监督，拓展延伸；在撤销暂予监外执行环节，同步监督，拓展延伸；在出监环节，同步监督，拓展延伸等几个方面，运用多媒体演示，图文并茂地向与会人员展示了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立体化同步监督机制建立的历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就当前检察机关面临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转隶、员额制等各项司法改革的深入，以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如何迎接新的挑战进行了交流探讨。

研习班上，专题点评人保定冀中地区检察院的典型经验给予了高度评价。指出：保定冀中院把刑罚执行同步监督扩展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延伸到大墙内外，三年间取得了办案31件48人的不凡业绩，打出了派出检察院的声威，树立了良好的检察形象，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

肥乡检税联办辩论赛

本报讯 （殷贤领 李薇）近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联合区地税局主办了一场“整作风 强党性”的青年辩论赛，旨在鼓励全体人员都能以这次辩论赛为契机，努力营造一种思辨学习的氛围，增知识，长才干，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为推进各自战线事业发展再立新功。

本次辩论赛检察院、地税局各派出两组选手进行一对一辩论，胜出的队伍进行决赛。场上，论辩双方紧紧把握作风建设和党性修养的辩题，据理力争、事例丰富，你来我往、攻势猛烈，提问巧妙、逻辑缜密，气氛紧张而热烈，令人耳目一新。

任丘市检察院多年来积极探索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对多名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给予了司法救助与心理疏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图为该院未检科干警在近日办理的一起跨区域重大拐卖儿童案件中，对被拐卖儿童开展救助工作。 任义 摄

曲阳县检察院凝聚干警合力

下好全院“一盘棋”

本报讯 （王皓珍）近日，曲阳县检察院召开2016年度工作表彰暨中层干部述职大会，对在工作中涌现出的“求真务实、团结奋进、勇争一流”的先进科室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目的是再聚合力，持续下好全院工作“一盘棋”。

大家深入学习领会了全省检察长会议和保定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明确以总体工作思路为统领，准确把握“四个坚持”，着力打好“五大攻坚战役”，重点在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反腐倡廉，打击职务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强化法律监督；打造特色亮点，推动整体工作；狠抓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质等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曲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进文要求全院干警，要讲党性，对党绝对忠诚；要讲德性，坚持以德修身；要讲共性，维护班子团结；要讲品性，工作勇于担当。全院内设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同心同德下好全院工作“一盘棋”，以“一流目标，一流业绩”追求卓越，确保曲阳检察工作再新成绩，再上新台阶。

迁西县检察院出台办法

力促审查逮捕阶段刑事案件和解

本报讯 （王鹏 孙悦）迁西县检察院日前出台《关于审查逮捕阶段促成刑事案件和解办法》，旨在有效促成审查逮捕阶段刑事案件和解，进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办法》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同时符合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且被害人明确表示谅解等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可适用刑事和解。

《办法》指出，检察院应当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告知法律后果和权利义务，并制作笔录附卷。

《办法》还规范了和解协议书的制作和履行，指明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强迫、引诱被害人和解或在协议履行完毕后威胁、报复被害人的，和解协议无效。

（上接第5版）全省检察机关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根本任务，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环境。

“把检察监督作为立身之本，展现维护公平正义的新作为”，这是童建明对全省检察机关提出的新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保持定力、坚定信心，牢牢把握宪法定位，着力完善检察监督体系，提高检察监督能力，切实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充分发挥特殊作用。要积极探索行政检察监督，把行政检察作为一项开创性工作和未来检察监督的重要发力点，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童建明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锲而不舍地推进司法改革，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取得新突破。要深入开展“深化司法改革年”活动，坚定改革意志，增强改革信心，沿着既定的目标和方向，攻坚克难，把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

童建明还就以“赶考”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检，推动队伍素质得到新提升提出了明确要求。

强化监督治“醉驾”

（上接第5版）

这次被集中公诉的被告人李某，就是醉酒驾驶二轮电动车，同璩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沿武强县界歧银线由东向西行驶，行至歧银线176公里+100米（陈院段）处，遇张某某驾驶的三轮车沿歧银线由西向东逆向行驶，致三车发生碰撞，三方车辆损坏，璩某某、李某受伤。被告人李某在事故发生时血液酒精浓度为140.82mg/100mL，他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

被告人闫某某无证醉酒驾驶三轮电动车载郭某某等人在武强县沿豆留路由西向东行驶，行至大杨庄村南时，与刘某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郭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鉴定闫某某血液酒精浓度为：109.10mg/100mL。他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

还有，被告人石某某醉酒无证驾驶二轮电动车沿武强县肖庄新民居东门油面路由南向北行驶，行至与迎宾街交叉口时，与李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石某某自己受伤的交通事故。经鉴定石某某事发时血液酒精浓度为110.22mg/100mL。他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

这次集中公诉、开庭审判的5起“醉驾”犯罪案件，是武强县检察院“检察建议”发挥监督效力的具体体现和进一步延伸。公诉和审判过程中，检察官以案说法，详尽讲解了有关危险驾驶罪的相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社会危险性和相关量刑情节，给旁听者和犯罪者敲响了“交通安全无侥幸”的警钟。

图为集中公诉、审判5起“醉驾”案件现场。 刘金英 摄

图为武强县检察院干警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出“检察建议”时进行面对面提示的场面。 刘金英 摄

武强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晓燕介绍说，自“醉驾”入刑以来，仍有少数人心存侥幸，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更有“法盲”者私下里认为，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车不是燃油启动的机动车，酒后驾驶算不上违法犯罪。其实，上述侥幸和“法盲”心理驱使的酒驾、醉驾行为对公共安全构成的危害是很严重的。为推进法治武强和平安武强建设，切实加强对“危险驾驶罪”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宣传教育，发挥现实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遏制“酒驾”案件的发生，武强县检察院牵头县法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同开展庭审警示，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和震慑力。在对5起“醉驾”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诉和公开审判时，衡水市、武强县有关方面领导以及武强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驾校学员、部分出租车司机等60多人进行现场旁听，一时间引发了空前的警示教育效应。

参加旁听的司机和驾校学员深受震慑，一致表示：“‘酒驾’猛如虎，集中公诉和公开审判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今后一定引以为戒，坚决做到酒后不开车。”

武强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国崇指出：“这次集中公诉、审判‘醉驾’犯罪案件，是武强县历史上的第一次，可谓推进武强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和集中体现。”

（相关链接：酒驾酒精测试确认标准：血液酒精含量超过20mg/mL，但不足80mg/mL的。醉驾酒精测试确认标准：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80mg/mL的。）

保定市检察院转变工作模式

悉心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本报讯 （唐秋英 崔玉田）3月24日，13名保定市驻徐水区人大代表相聚在徐水区检察院，听取保定市十四届人代会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上，保定市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彭少勇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向与会代表汇报了全市检察机关的总体工作。参加会议的代表对全市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一致认为：市十四届人代会以来，市检察院以思想理念转变引领工作模式转型，探索谋划了“一二三四三”工作思路，努力把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作为强大引擎，把“办案大市”向“办案强市”转变作为内驱动力，把社会治理创新作为使命担当，着力提升检察水平，夯实队伍建设根基，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为保障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与会代表对检察机关如何更出色地发挥检察职能，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发挥督察作用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 （刘延岭）为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促进检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日前，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务督察作用，明确制度，规范操作，落实责任，对自身检风检纪有计划、有步骤、实时督察等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据悉，该院为有序开展检务督察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检务督促实施办法》、《现场检务督察记录表》等，明确督察人员、督察时间、责任人，做到督察要求明确、督察责任落实，确保检务督察工作有序推进。

同时，规范日常检务管理工作。该院坚持每周定期督察与突击督察相结合，每次检务督察要形成书面报告，同时督察报告进行晾晒评比，使全体干警养成自律廉洁的良好习惯。

该院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将督察工作与“三严三实”要求和“两学一做”活动相结合，做活动的践行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盐山县检察院强化机关作风建设

三亮三评三提升

本报讯 （付贵林 邢成新）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增强干警的责任心，提升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盐山县检察院日前在全院组织开展了“三亮三评三提升”活动，着力打造效能型机关。

盐山县检察院广泛开展“三亮”，即：亮岗位职责，厘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亮工作承诺，表明自己的进取方向；亮工作业绩，激发内生动力。大力推行“三评”，即：个人自评，知不足；领导点评，改不足；民主测评，奖先提优。努力做好“三提升”，即：提升综合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办案质量，达到在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历史效果四个维度的和谐统一；提升工作效率，以实际效果取信于民，树立良好检察形象。

文安县检察院察微析疑

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嫌犯

本报讯 （魏宁 杜伟 刘会藏）曾就职于保险公司的关某于2013年4月开始担任银恒鑫隆商贸公司的负责人，打着“淘宝式交易”方式销售金银、珠宝的幌子，实际上则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然而随着资金缺口越来越大，最终东窗事发。近日，文安县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关某批准逮捕。

银恒鑫隆商贸文安分公司，名义上销售金银、珠宝、玉器，同客户签订《贵重金属买卖合同》、《金银珠宝买卖合同》，但实际上，双方并不履行合同，以违约金的形式付给客户利息。一般情况，三个月的利率为2%，半年的为4%，一年的为8%-10%。但经依法查明，该公司仅仅具备营业执照，并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相关许可。办案干警表示：说白了，就是让客户将钱存到公司，公司到期付给利息。

在关某的招募和指导下，该公司顺利发展了一批业务员，通过进村宣传等各种方式发展客户。在业务员的虚假宣传下，在高额利息的诱惑下，很多群众被吸引而来，将自己赚的辛苦钱“投”到了这家商贸公司。截至案发，该公司共吸收“客户”近200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000万左右。然而，随着上游资金链的断裂，该公司的资金缺口越来越大，客户们的钱也随之石沉大海。今年1月起，陆续有受害群众到文安县当地公安机关报案。